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

江苏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

(2019 - 2021 年) 的通知

(苏政办发〔2019〕71号)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省各委办厅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江苏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19 - 2021 年）》
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 年 8 月 2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江苏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

实施方案 (2019 - 2021 年)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
(2019 - 2021 年)》(国办发〔2019〕24号)要求，组织开展
我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、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，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，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。2019年至2021年，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450万人次以上，其中2019年培训195万人次以上。到2021年底，全省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8%以上，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2%以上。

（一）突出培训重点。本轮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主要针对以下群体：企业职工；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、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青年、下岗失业人员、退役军人、就业困难人员（含残疾人）、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劳动力、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、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等就业重点群体；贫困地区的贫困劳动力、贫困家庭子女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；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。

（二）明确实施载体。企业是职业技能培训的主体，在职工技能培训中发挥主导作用。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在职

业技能培训中发挥基础作用。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行业组织是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力量，发挥支持作用。

(三) 创新培训内容。加强职业技能、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，将爱国意识、职业道德、职业规范、工匠精神、质量意识、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、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、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。坚持需求导向，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、养老服务、托幼、保安、电商、汽修、电工、手工等就业技能培训；围绕我省重点培育的先进制造业集群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、智慧农业、智能建筑、智慧城市建设开展新产业培训；围绕促进创业开展创业意识教育、创业素质培养、创业项目指导、开业指导、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；开展人工智能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工业机器人、物联网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。

二、重点举措

(四) 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。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制度和计划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技能培训，参与我省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。支持行业组织、龙头企业、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培训并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培训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（含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），扩

大面向职工获证培训的规模，强化紧缺型职业工种获证培训和技师、高级技师获证培训。加强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，组织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参加技能人才海外培养研修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（含劳务派遣企业）职工参加在岗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。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、现代学徒制，三年培训 6.6 万名左右新型学徒。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。

（五）加强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。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、农民工“春潮行动”、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、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、家政专项培训、

“求学圆梦行动”、残疾人就业援助行动、劳动预备培训等培训计划。开展重点群体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。对具备条件的劳动者特别是返乡农民工、残疾人开展创业培训，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、创业担保贷款、后续扶持等服务。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，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。

（六）提升高危行业领域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。将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负责或监管的化工、矿山、电力、金属冶炼、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、环境保护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

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纳入补贴培训范围，严格执行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。

(七) 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。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，并将符合条件的优先列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范围。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实训中心、教学工厂，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并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。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、专项公共实训基地以及劳模创新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，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资金支持，政府按规定加大补助力度。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根据全日制学制教育毕业生就业人数、培训实训人数给予适当补助。

(八) 扩大职业院校培训规模。支持职业院校大力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。启动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试点工作。职业院校技能培训工作量可按培训实际课时量同比折算成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5297

